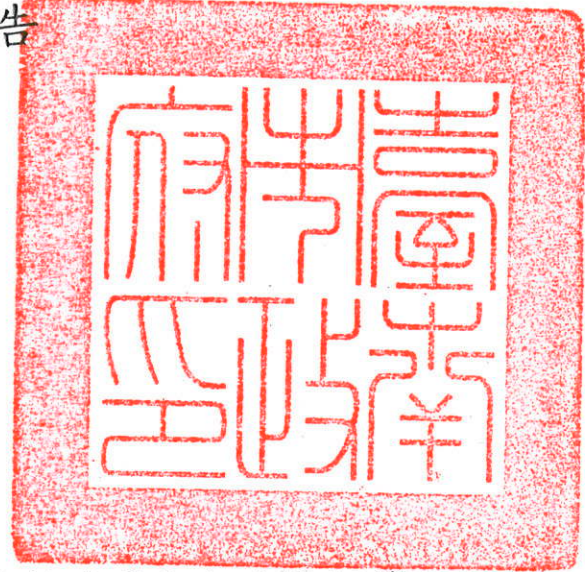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321897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南市轄內五項類型場所為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階段指定應設置飲水機供民眾使用之處所。

依據：依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

一、旨揭所稱飲水機：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四條所稱「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以下簡稱飲用水設備)包括：

- 1、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裝置。
- 2、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二)未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裝置，如市售電能開水機、桶裝式飲水機、桌上型開飲機。

二、應設置飲水機處所：

(一)公告臺南市轄內五項類型場所為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階段指定應設置飲水機供民眾使用之處所：

- 1、客運場站。
- 2、鐵路局。
- 3、高鐵。
- 4、百貨公司。
- 5、醫院。



- 三、應設置飲水機供民眾使用之處所，若提供紙容器或塑膠杯等可回收容器為盛裝飲用水容器者，應設置回收設施。
- 四、應設置飲水機供民眾使用之處所，其飲水機後續相關維護檢驗，應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者，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五、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違反者，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臺幣一仟兩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